



##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成員不得有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則除外）及從交叉董事資格中產生的利益衝突。
4.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員會委員之委任及委任新委員暫代其職。
5. 委員會任何委員不可另行委任替代委員。
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可按委員會之工作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舉行額外會議。
9.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成員須就應付彼之薪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11. 除委員會另有同意者外，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本）（「細則」）條文所規管。

## 職責

12. 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制定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旨在：

- (a)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工資、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確保執行董事薪酬之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績效掛鉤；
- (g)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確定其薪酬，及就身為委員會成員之非執行董事薪酬而言，其薪酬應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j) 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不得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或必須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方可終止的合約）進行表決；
  - (k) 於訂立前審閱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擬簽訂的服務合約；
  - (l) 考慮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m) 確保妥為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任何相關披露規定；
  - (n) 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退休金安排的推薦建議；
  - (o) 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於償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合理實付開支中的任何涉嫌違規行為；
  - (p) 於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中期報告、年報、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或任何刊物；
  - (q) 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r)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s) 聘請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其他人士，以幫助其履行其認為必要之職責；及
  - (t)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的其他事宜。
14.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委員會應可取得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

## 報告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須置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先後把會議記錄初本及定本，以及委員會所有決議書發放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17. 在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召開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呈交一份書面報告，列明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 職權範圍之修訂

18. 為確保職權範圍合乎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守則），董事會可更改、補充和廢除此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議案不得使在並無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下原應屬有效的任何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